

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 "保安裝置" 的定義中, 在 "地方內" 之後加入 "(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

(b) 在 "保安工作" 的定義中,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和偵測罪行的發生;" ;

(c) 加入——

" "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 (requisition notice) 指根據第5A(2) 條發出的通知書;" 。

3.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第4(2)(c) 條現予修訂, 廢除 "3" 而代以 "5" 。

4.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第5(3) 條現予修訂, 廢除 "3" 而代以 "4"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 但第(4) 款所指明事務除外; 而除第(2) 及(3) 款另有規定外, 由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 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項決議是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2) 凡秘書傳閱文件以便管理委員會處理任何事務, 該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秘書傳閱有關文件當日後7日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要求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該事務。

(3) 凡有成員已根據第(2) 款就任何正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務向秘書發出通知, 則即使有根據第(1) 款就該事務通過的書面決議, 該決議亦屬無效。

(4) 本條不適用於管理委員會以下事務——

(a) 根據第16條提出的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

(b) 根據第18條提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的申請;

(c) 根據第25條提出的撤銷牌照的申請;

(d) 牌照的申請、牌照的續期申請或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 但按第20條或藉第23(4) 條適用的第20條或按第24或24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6.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第6(1)(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iii) 節中, 廢除末處的 "及";

(b) 加入——

"(v)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應否為施行第20(3)(a) 或(6)(a) 或24A(4)(a) 條指明一段期間時, 及(如決定指明該期間的話) 在決定所指明期間時, 所須考慮的事宜; 及" 。

7. 取代條文

第9條現予廢除, 代以——

- "9. 特權及豁免權
- (1) 凡任何人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並就該職能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該人並不就該事招致個人的法律責任。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管理委員會——
- (a) 根據本條例舉行任何會議（包括為聆訊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而舉行的會議）；
- (b) 根據第5A條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會議或參與處理該事務的任何一方、證人、代表或其他人，均享有他在該會議或該事務的處理如屬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即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8. 許可證的續期
- 第15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如許可證獲續期，有關持證人須繳付訂明費用。"
9. 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
- 第16(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並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證人最少14日通知；及"。
10. 申請將許可證撤銷或暫時吊銷
- 第18(2)(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向"起至"日期的"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證人最少"。
11. 加入條文
- 現加入——
- "18A. 補發許可證
- 處長如信納任何許可證已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則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向持證人補發許可證。"
12. 牌照的申請
- 第19(2)及(3)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牌照的申請須——
- (a) 以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及
- (b) 附有一——
- (i) 一份書面陳述，內載訂明的或管理委員會就任何個案規定須提供的、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詳情；及
- (ii) 訂明費用。"
13. 對牌照申請的調查
- 第20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為根據本條進行調查，處長可用書面規定申請人出示處長指明的有關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交處長指明的有關資料。在本款中，"有關"指與該申請或與該申請人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有關。";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牌照的申請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得在(a)及(b)段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在本條中稱為"有關日期"）前採取任何步驟——
- (a) 申請提出當日之後的60日屆滿翌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根據第(7)款指明較長期間，則為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 (b) 處長通知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 (c) 在第(4)款中，廢除在"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起計7日內，向管理委員會送達通知，說明他擬提出反對及反對的理由，並須將該項通知的副本送交申請人。";

- (d)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如處長根據第 (4) 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後7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 (e) 加入——
"(5A) 如處長——
(a) 在第 (4) 款所指明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他無意對申請提出反對；或
(b) 在第 (4) 款所指明期間屆滿時，既沒有按該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也沒有發出 (a) 段所指的通知，則秘書須向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與該項申請相關的文件，以便該委員會可按照第 5A 條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5B) 在秘書根據第 (5A) 款傳閱文件後——
(a) 如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b)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而管理委員會在有關日期後28日內按照第 5A 條通過決議批准該項申請，則該項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它是該委員會經舉行聆訊後作出的決定一樣；
(c)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但 (b) 段所指的決議也沒有通過，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5C) 秘書須就根據第 (5) 或 (5B) 款所擇定的日期給予處長及申請人最少14日通知。";
- (f)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 "(4) 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B)款所指的有關日期為 (a) 及 (b) 段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
期——
(a) 管理委員會接獲上述通知當日之後的60日屆滿翌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根據第 (7) 款指明較長期間，則為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b) 管理委員會接獲上述通知後，處長通知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 (g) 加入——
"(7) 在第 (3)(a) 或 (6)(a) 款所指的60日期間屆滿前，或在根據本款指明的較長期間 (如有指明較長期間的話) 屆滿前，處長或申請人可請求管理委員會為第 (3)(a) 或 (6)(a) 款的目的指明一段期間。管理委員會——
(a) 在接獲該項請求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明一段期間；
(b) 可就任何個別申請行使 (a) 段所訂權力最多兩次，
而——
(i) 第一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90日的期間；
(ii) 第二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120日的期間，
上述期間自該項申請提出翌日或該委員會接獲修改事項通知翌日 (視屬何情況而定) 開始計算，
凡管理委員會如此指明期間，秘書即須就此給予申請人及處長書面通知。"
14. 對牌照的申請作出決定
第2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管理委員會在考慮牌照的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所提出或他人代其提出的證據，以及處長所提出或他人代其提出的證據。"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1A. 牌照費用
根據本部獲發給牌照的申請人須——

- (a) 於獲發給牌照時，繳付訂明年費；及
- (b) 在發給該牌照時所定的有效期內，於該牌照發給他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相等於根據 (a) 段於獲發給牌照時須繳付的年費的費用。"

16. 牌照的續期

第23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牌照如獲續期，有關持牌人須——

- (a) 於牌照獲續期時，繳付訂明年費；及
- (b) 在該牌照續期後的牌照有效期內，於續期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相等於根據 (a) 段於牌照獲續期時須繳付的年費的費用。"

17. 處長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第24(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處長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更改任何牌照的條件，並須同時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有關持牌人。

(1A) 持牌人如擬對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提出反對，須於該項申請提出當日後30日內向管理委員會送達通知，說明他擬提出反對及反對的理由，並須將該項通知的副本送交處長。

(1B) 如持牌人根據第 (1A) 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後7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C) 如持牌人在第 (1A) 款所指明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它無意對申請提出反對 ("無意反對通知書")，則秘書須向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與該項申請相關的文件，以便該委員會可按照第5A條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

(a) 如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b)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而管理委員會在其接獲無意反對通知書當日後28日內按照第5A條通過決議批准該項申請，則該項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它是該委員會經舉行聆訊後作出的決定一樣；

(c)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但 (b) 段所指的決議也沒有通過，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D) 如在第 (1A) 款所指明期間屆滿時，持牌人既沒有按該款送達它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也沒有發出無意反對通知書，則秘書須在該期間屆滿後7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E) 秘書須就根據第 (1B)、(1C) 或 (1D) 款所擇定的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最少14日通知。

(2)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有所決定之前，管理委員會或獲其為此授權的該委員會成員可藉向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牌照的條件，直至就該項申請有所決定為止。"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A. 持牌人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1) 持牌人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更改其牌照的條件，並須同時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處長。

(2) 凡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處長可安排就該項申請進行調查，以便處長決定是否有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

(3) 為根據本條進行調查，處長可用書面規定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持牌人出示處長指明的有關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交處長指明的有關資料。在本款中，"有關" 指與該申請或與該持牌人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有關。

(4)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任何申請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得在 (a) 及 (b) 段

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在本條中稱爲 "有關日期"）前採取任何步驟——

(a) 申請提出當日之後的60日屆滿翌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根據第(5)款指明較長期間，則爲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b) 處長通知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5) 在第(4)(a)款所指的60日期間屆滿前，或在根據本款指明的較長期間(如有指明較長期間的話)屆滿前，處長或持牌人可請求管理委員會爲第(4)(a)款的目的指明一段期間。管理委員會——

(a) 在接獲該項請求後，可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指明一段期間；

(b) 可就任何個別申請行使(a)段所訂權力最多兩次，而——

(i) 第一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90日的期間；

(ii) 第二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120日的期間，

上述期間自該項申請提出翌日開始計算，

凡管理委員會如此指明期間，秘書即須就此給予持牌人及處長書面通知。

(6) 處長如擬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提出反對，須在有關日期起計7日內，向管理委員會送達通知，說明他擬提出反對及反對的理由，並須將該項通知的副本送交持牌人。

(7) 如處長根據第(6)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後7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8) 如處長——

(a) 在第(6)款所指明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他無意對申請提出反對；或

(b) 在第(6)款所指明期間屆滿時，既沒有按該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也沒有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則秘書須向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與該項申請相關的文件，以便該委員會可按照第5A條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9) 在秘書根據第(8)款傳閱文件後——

(a) 如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b)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而管理委員會在有關日期後28日內按照第5A條通過決議批准該項申請，則該項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它是該委員會經舉行聆訊後作出的決定一樣；

(c)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但(b)段所指的決議也沒有通過，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0) 秘書須就根據第(7)或(9)款所擇定的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最少14日通知。

(11)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有所決定之前，管理委員會或獲其爲此授權的該委員會成員可藉向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牌照的條件，直至就該項申請有所決定爲止。

(12) 在審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聆訊中，有關持牌人及處長均可出席及陳詞，並可以有法律代表。

(13)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如認爲適當，可應該項申請更改有關牌照的條件。"

19. 申請將牌照撤銷

第25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之"而代以"人"；

(b) 在第(2)款中，廢除自"向"起至"日期的"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最少"。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5A. 補發牌照

管理委員會如信納任何牌照已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則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向持牌人補發牌照。"

21. 上訴反對決定

第26(1) 條現予修訂，在 "24(4)" 之後加入 "、24A(13)"。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8A. 所收取費用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1) 根據本條例收取的所有費用均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 號）第22條生效日期前收取的所有費用是並向來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23. 規例

第30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根據第14(2)、15(2)(c) 及 (4A)、18A、19(2)(b)(ii)、21A、23(3)(c) 及 (5A) 及25A條須繳付的費用。";

(b) 加入——

"(1A)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可按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而釐定。

(1B)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a) 可顧及政府或管理委員會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開支而定於足以收回該等開支的水平；

(b) 不得僅因政府或管理委員會在就個別的人或個別類別的人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c) 在第 (2) 款中，廢除 (b) 段而代以——

"(b) 訂定因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或其部分並無繳付而撤銷有關牌照此等方面的條文；及"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凡在《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 號）（在本條中稱為 "《2000年修訂條例》"）第2(b)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給的任何牌照所提述的任何活動——

(a) 屬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的本條例所指的保安工作；但

(b) 不屬經該條修訂的本條例所指的保安工作，

則在該生效日期至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期間，該牌照須視作並無提述該項活動。

(2) 凡在緊接《2000年修訂條例》第12及15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本條例須就任何牌照繳付牌照費用（不論是否已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第4條容許分期繳付），則——

(a) 該費用仍須根據當時適用的本條例繳付，猶如不曾制定《2000年修訂條例》第12及15條一樣；

(b) 在該牌照獲發給時所訂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本條例第21A條並不就該牌照而適用。

(3) 凡在緊接《2000年修訂條例》第13(d) 及 (e) 條生效之前——

- (a) 有根據本條例第19或23條提出的申請仍未了結；及
- (b) 秘書已就為該項申請擇定的聆訊日期給予通知（不論聆訊是否已展開），則該項申請須按照未經《2000年修訂條例》第13(d) 及 (e) 條修訂的本條例的規定予以決定，猶如不曾制定《2000年修訂條例》第13(d) 及 (e) 條一樣。
- (4) 凡在緊接《2000年修訂條例》第17及18條生效之前，有根據本條例第24條提出的申請仍未了結，則該項申請須按照未經《2000年修訂條例》第17及18條修訂的本條例的規定予以決定，猶如不曾制定《2000年修訂條例》第17及18條一樣。
- (5)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2000年修訂條例》任何條文所作的任何修訂適用於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或發給的牌照以及相關事宜，一如它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提出的申請或發給的牌照以及相關事宜。"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本條例")。

2. 草案第2條修訂——

- (a) "保安裝置" 的定義，以排除供車輛用的保安裝置；及
- (b) "保安工作" 的定義，將 "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 的類別 (定義的 (b) 段) 局限於牽涉護衛任何人或地方的情況。

3. 草案第3及4條增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成員的人數，和增加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4. 草案第5、13(e)、14及17條及第18條的部分就管理委員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訂定條文。草案第7條擴大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以涵蓋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並訂定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人就該等職能並不招致個人法律責任。

5. 草案第18條使警務處處長 ("處長") 進行調查的權力，除適用於牌照的申請外，亦涵蓋持牌人提出的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按草案第6及13(b)、(f) 及 (g) 條及第18條的部分所訂，管理委員會可為處長就上述兩類申請進行調查而指明較長期間。

6. 關於費用方面作出的修訂如下——

- (a) 就許可證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獨立作出規定 (草案第8條)；
- (b) 以年費替代現行就發給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現行費用屬一筆費用、分期繳付形式，而替代的年費則於發給牌照當日釐定、並須於牌照發給時及其後每年繳付 (草案第15條)；
- (c) 獨立規定就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即須於牌照續期時及其後每年繳付年費，其金額於牌照續期日期釐定 (草案第16條)；
- (d) 訂明根據本條例收取所有費用，均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免除關於該點的疑問 (草案第22條)；
- (e) 自釐定費用的考慮因素中，刪去持牌人業務規模一項 (草案第23(a) 條)；
- (f) 加入規定整體計算成本的條文，以便釐定收費時，可以整體收回成本為準則，而無須以收回個別項目成本為準則 (草案第23(b) 條)。

7. 草案第11及20條就補發許可證和牌照作出規定。

8. 草案第24條是過渡性條文，規定如下——

- (a) 凡現有牌照涵蓋某項活動，而根據經修訂的 "保安工作" 一詞的定義，該項活動並非保安工作，則該牌照須視作並不涵蓋該項活動；
- (b) 凡任何牌照是在關於牌照費用的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前發給的，則持牌人就牌照費用的現有法律責任予以保留；
- (c) 凡於關於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前——
 - (i) 任何牌照的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仍未了結，則僅在未有發出關

於所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的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按照該等修訂就申請作出決定；

(ii) 任何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仍未了結，則無須顧及該等修訂條文而就申請作出決定；

(d) 由條例草案所作的任何修訂適用於所有申請及牌照（不論其是否於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提出或發給），但另有規定者除外。